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市控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市控空气自动站运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鑫越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1.17万元，资产总额为1888.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类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鑫越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此件，仅保留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苏州鑫越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 三、监狱企业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特此说明。

#### 四、戒毒企业

我公司非戒毒企业，特此说明。